

课题编号	2050277d0
课题分类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课题研究合同

甲方：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中国科学院科技战略咨询研究院

专项名称：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规划与政策研究

课题名称：鼓励社会力量投入基础研究的机制及政策研究

研究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制

甲方：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张继红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宏安街9号院1号楼

课题承担处室：政策法规处（研究室）

课题承担处室负责人：王亚强

联系电话：010-55577963

课题承担处室主管工程师：李岩

联系电话：010-55577723

乙方：中国科学院科技战略咨询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潘教峰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一条15号

课题负责人：薛薇

联系人：汪丽萍

联系电话：13811224522

一、合同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方鼓励社会力量投入基础研究的机制及政策研究课题由乙方承担，经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信守。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三次集体学习讲话中指出，要鼓励社会力量设立科学基金、科学捐赠等多元投入支持基础研究。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鼓励有条件的地方、

企业、社会组织、个人支持基础研究。市委落实三中全会改革决定《实施意见》提出，健全基础研究多元化投入机制。目前，我国对企业、公益基金会等社会力量投入基础研究的相关政策引导不够，我国社会力量的投入比重也远低于发达国家或地区。近年来本市通过设立联合基金等方式大力引导企业投入基础研究，但企业等社会力量投入主动性仍然不足，仍以财政投入为主。该课题研究拟通过需求调研，深入了解社会力量（如慈善组织）投入基础研究的意愿和渠道，分析现有政策存在的问题，借鉴发达国家或地区的成功经验，探索率先在中关村开展政策先行先试的可行性，并对下一步引导社会力量投入提出具体政策建议。

研究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结合北京实际，形成总研究报告；
2. 形成鼓励社会力量投入基础研究的先行先试政策建议；
3. 结合实际调研，形成不少于 3 篇决策参考专报（按每 3 月左右一篇的进度提供）。

二、合同费用

1. 合同费用（课题经费）共计人民币 30 万元（大写：叁拾万元整）。
2. 课题经费拨付：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一次性拨付课题经费。

3.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人: 中国科学院科技战略咨询研究院

开户银行: 农行科院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 11250101040005681

乙方保证上述信息真实、准确。乙方上述账户信息发生变化的, 应至少于甲方付款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 否则由此导致的错付、逾期支付、无法支付等所有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乙方应向甲方出具与乙方单位名称一致的正式发票(不包括往来款收据、非经营性收款收据):

单位名称: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纳税人识别号: 111100000000212234

开户行及账号: 01090379900120109003697

北京银行双秀支行

5. 课题经费由乙方按照国家及北京市相关经费管理办法和会计制度统一管理, 不得转包分包, 不得截留、挤占、挪用, 不得利用虚假票据套取资金, 不得使用课题资金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费用, 不得在课题经费中列支与课题研究无关的任何费用。

三、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止。

四、甲方权利义务

1. 按合同约定金额提供课题研究经费。

2. 为乙方开展课题研究提供必要的协助或便利。
3. 掌握研究工作进度，指导监督乙方完成课题任务。
4. 有权对乙方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有权对课题验收。
5. 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课题研究人员。
6. 有权依据《北京市市级党政机关课题经费管理办法》和《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课题管理办法》执行课题相关管理工作。

五、乙方权利义务

1. 根据甲方课题管理相关要求开展课题研究，并尽勤勉义务。
2. 亲自处理受托事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工作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3. 乙方应有独立法人资格、健全的财务和课题管理制度，保证研究团队具备完成课题研究所需的相应资信和能力。
4. 乙方应严格执行《北京市市级党政机关课题经费管理办法》和《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课题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课题经费使用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财政资金使用的相关办法标准和财务审计的要求，专款专用，单独核算。
5. 按照甲方要求报告课题研究开展情况，对研究成果进行补充、修改。
6. 乙方协助组织课题开题会、结题会，及时提交课题验收材料。

7. 课题经费的管理和使用情况接受甲方及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课题组织实施要求

1. 乙方应按照合同办法完成课题目标任务，不得擅自变更研究内容、课题负责人等。如课题研究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乙方应向甲方报告具体情况，研究提出解决方案。

2. 甲方负责组织专家对课题研究成果进行评审，并进行课题验收。

3. 未通过专家评审，乙方应按照评审会意见修改完善，并于开题会或结题会结束之日后 20 个工作日内召开第二次评审会。

七、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1. 课题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发布、发表部分研究成果，但须标注“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支持研究成果”字样。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任何参与课题研究的单位及个人不得擅自披露涉及甲方的有关数据、信息和资料。如发生上述情况，甲方将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及个人责任。

3. 乙方保证，本合同下的研究工作，不存在任何侵权问题，如发生侵权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所有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八、合同变更或解除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对本合同的变更或解除必须以书面合同进行。双方未签署书面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应认定为没有对本合同进行变更或解除。

九、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导致课题研究工作未能在委托期限内完成，或者课题成果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目标的，乙方应当采取措施，并承担由此而增加的费用。逾期未通过课题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因法定的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可以免除违约责任，但应在不可抗力事由发生之日起 20 日内通知甲方，并在 30 日内向甲方提供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证明。

3. 本课题终止或验收未通过的，乙方应依审计结果将结余资金原渠道返还甲方。

4. 乙方未经甲方批准，擅自将委托事项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其他人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解决争议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争议解决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差旅费、保全费、律师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十一、其他事项

1.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4. 附件与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课题研究工作方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甲方（签字）：

(课题承担处室分管委领导)

日期：2015.9.29

乙方（盖章）：

中国科学院科技战略咨询研究院



乙方（签字）：

潘教峰

日期：2015.9.28

附件：课题研究工作方案

一、研究背景与目标

新形势下，党中央提出了“加快建设科技强国，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战略目标，加强基础研究是实现战略目标的关键。提高基础研究投入水平则是加强基础研究的必要要求。目前，我国基础研究投入虽然不断加强，但距离我国建设科技强国、实现高水平科技强国的要求还有较大差距。近年来，我国基础研究经费占研发经费的比重“艰难”攀升，仍然偏低。2024年初步统计数据显示，我国基础研究经费占比为6.91%，远低于美国14.3%（2022年）、日本12.5%（2022年）、法国23.0%（2021年）、意大利23.5%（2021年）等发达国家水平，距离“十四五”规划提出的8%目标也差距较大。

我国基础研究多元化投入格局远未形成是基础研究投入不足的重要原因之一。目前，我国基础研究投入以财政投入为主，企业等社会力量投入基础研究的主动性仍然不强。从政策环境看，我国对企业、公益基金会等社会力量投入基础研究的相关政策引导不够。例如，企业基础研究投入税收优惠落实困难，基础研究的界定困难，缺少可操作的实施细则；公益基金会的基础研究投入缺乏税收激励；企业与自科基金设立的联合基金规模逐步扩大，但受传统管理方式等因素制约，企业投入的主动性仍然不足。

党中央多次对推动基础研究多元化投入进行部署。习近平总书记在在中国科学院第二十次院士大会、中国工程院第十五次院士大会和中国科协第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讲话中指出，对企业基础研究投入实行税收优惠，鼓励社会以捐赠和建立基金等方式多渠道投入基础研究；在中央政治局第三次集体学习讲话中进一步指出，要鼓励社会力量设立科学基金、科学捐赠等多元投入支持基础研究。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鼓励有条件的地方、企业、社会组织、个人支持基础研究。北京市委落实三中全会改革决定《实施意见》提出，健全基础研究多元化投入机制。《北京国际科创中心建设条例》第二十八条明确提出“健全基础研究多元化投入机制，逐步提高基础研究经费占全社会研发经费比重”。

为此，本课题拟从各类社会力量对基础研究的投入渠道、投入影响因素、投入激励政策等多视角出发，在充分调研、深入了解基础上，系统分析我国社会力量投入基础研究面临的挑战、难点与政策问题，同时借鉴发达国家或地区的成功政策经验，提出北京市下一步可试点、可实施的具体政策建议，为北京市落实好三中全会精神、建成国际科创中心提供支撑。

二、研究主要内容

课题主要包括以下五方面重点研究内容：

1. 核心概念的解析

(1) 社会力量的解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除自然人外，法人主体包括特别法人、营利法人与非营利法人。特别法人包括机关法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因此，广义看，社会力量包括自然人、营利法人（主要是企业）与非营利法人。其中，非营利法人包括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

（2）基础研究的解析。“基础研究”最早出现于美国著名科学家和工程师范内瓦·布什提交时任总统罗斯福的题为“科学：无尽的边疆”的报告中。但基础研究的边界随着科学技术发展有所变化。目前，基础研究在统计、政策与工作文件中的口径与界定均有较大差异，因此，有必要梳理不同口径下的基础研究界定，为不同基础研究政策的制定与落实提供依据。

（3）基础研究投入的特点。从公共财政视角，基础研究属于纯公共品，理应由政府提供和投入。但是随着科技发展，科学与技术深度融合并相互促进，基础研究成果转化为新兴技术的周期呈现明显缩短趋势，源自生产实践的科学问题的凝练解决对产业效益和竞争力快速提升作用明显，社会力量投入基础研究开始增加。但是基础研究投入总量与相对量的提升并非仅是“加钱”的问题，受到经济发展阶段、科技体制、财政体制、统计制度等多种因素的共同影响，其变化过程是一个复杂系统。

2. 社会力量投入基础研究的渠道与动因分析

（1）社会力量投入基础研究的主要渠道（机制）。从投入渠

道看，分为内部支出与外部支出，其中外部支出主要包括委托研发、资助研发、捐赠研究（直接捐赠与间接捐赠）三种。基础研究投入的资金性质包括财政拨款、自营收入、外部融资、捐赠资金等。不同社会力量的投入渠道与投入资金性质会有差异，因此基于投入渠道与资金性质分析政策现状、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更加具有系统性与可行性。

(2) 社会力量投入基础研究的主要驱动因素。总体看，社会力量投入基础研究是在商业利益、社会责任和科学文化价值观等因素的影响和驱动下，以自愿、自主作为原则基础，由企业（家）、非营利法人及自然人等，通过研究投入、捐赠投入等资助方式支持基础研究的社会行为。因此，基于不同社会力量对基础研究的投入动因分析政策现状、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更加具有针对性与精准性。

3. 社会力量投入基础研究的支持政策现状与主要问题

(1) 政策现状。结合社会力量投入基础研究的主要渠道，重点梳理科技政策、财政政策、税收政策与金融政策的引导或支持政策现状。

(2) 主要问题分析。基于社会力量投入基础研究的驱动因素分析、深入调研等，重点分析社会力量投入基础研究的突出困难与政策问题。

4. 发达国家支持社会力量投入基础研究的政策经验

重点选取美国、英国、日本等发达国家，总结其在支持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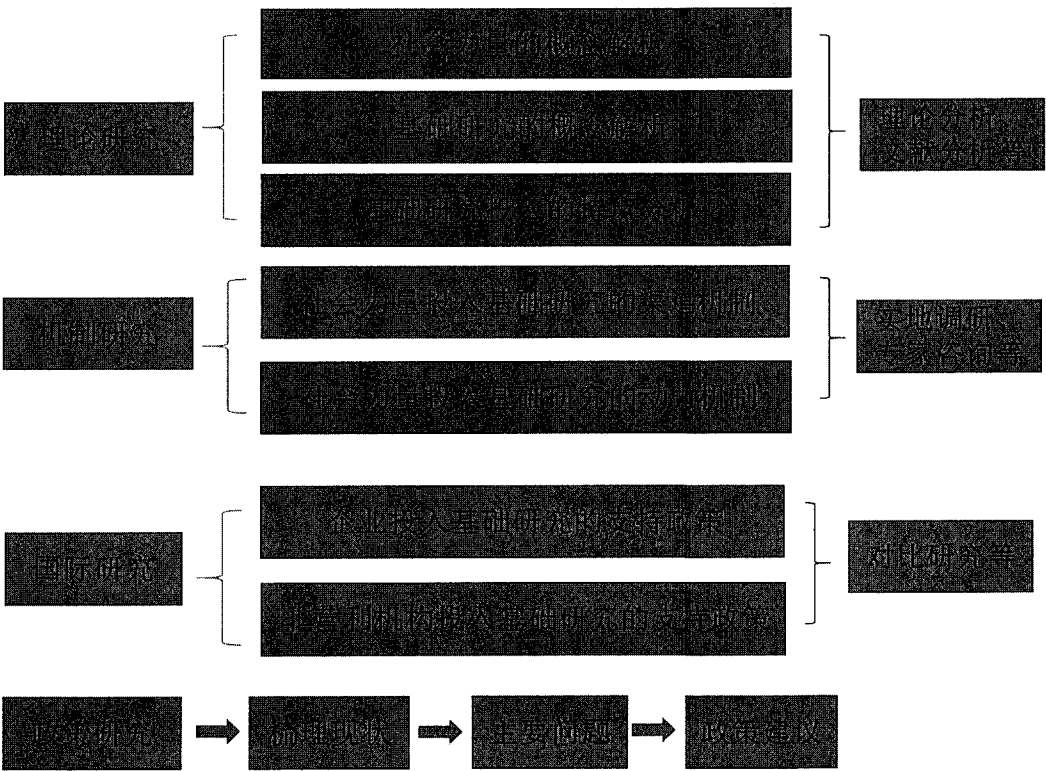
投入基础研究、公益慈善机构投入基础研究方面的经验做法，特别是主要政策措施。

5. 支持社会力量投入基础研究的政策建议

以我国建设科技强国、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北京建设国际科创中心为目标，结合我国发展阶段、基础研究投入特点与国际经验，提出未来政策思路与具体措施，为北京试点和制定相关政策提供研究参考。

三、研究思路与方法

1. 基本思路



2. 研究方法

(1) **文献调研：**结合课题研究需要，广泛搜集国内外相关理论、实践与政策资料。为确保信息权威性，文献调研内容将以

各类公开发布信息为主，包括政府网站、机构网站、期刊数据库、研究机构工作报告等，为本研究奠定坚实的一手资料。

(2) 实地调研：重点调研企业、基金会、高校院所等各类社会科技力量，就其投入基础研究的现状、问题、难点与政策需求等进行深入调研。

(3) 专家咨询：通过召开专家研讨会、专家访谈等方式，就研究方法、研究思路、决策建议等征求专家意见，并将有益的专家意见纳入最终的研究成果。

(4) 对比研究：对比美国等发达国家在支持社会力量投入基础研究方面的做法经验和政策措施，分析对我国和北京市相关政策制定的启示与可借鉴之处。

四、研究工作创新之处

一是从社会力量与基础研究的核心概念出发，全面分析社会力量投入基础研究的渠道与动力，为相关政策分析奠定基础。

二是通过国内外对比研究、政策梳理、实地调研等方法，深入了解各类社会力量投入基础研究的困难与政策需求，为政策建议奠定基础。

五、研究工作计划方案

1. 课题准备：2025 年 10 月

一是开展前期数据和资料收集工作；二是组织专家团队；三是策划调研方案；四是组织开题；五是完善研究框架。

2. 实地调研：2025 年 11 月至 12 月

一是深入开展调研工作，通过实地走访、座谈调研等形式，向相关政府部门、企业、公益组织等相关主体了解投入基础研究的动力、困难与政策需求情况。

二是总结分析主要问题、政策建议等。

3. 撰写研究报告：2026 年 1 月至 5 月

撰写研究报告，形成《鼓励社会力量投入基础研究的机制及政策研究》初稿并组织召开中期评审会。

4. 完善研究报告与结题：2026 年 6 月至 7 月

一是广泛征求专家意见，对初稿进行修改完善，形成《鼓励社会力量投入基础研究的机制及政策研究》终稿与相关专报。

二是组织召开结题评审会，根据专家意见对研究成果进行修改，形成最终研究成果，并办理结项手续。

